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。
-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在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

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，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，并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会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为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48名调整为245名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

股票总额由 370.00 万股调整为 367.88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5.32 万股调整为 313.20 万股，预留授予数量不变。

表决情况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首次授予 24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13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9 月 17 日